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深度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期间，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，现将行动方案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做强主业，实现高质量发展

公司坚持聚焦主业，苦练内功，将农药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一体化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。面对农化行业持续低迷、产品价格不断下滑的严峻挑战，公司将卓越运营和提质增效作为主要抓手，顶住压力，攻坚克难，全年共完成销售收入 104.35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 12.02 亿元。

2024 年，公司以“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”为总基调，以提质增效为主线，强销售、压成本、降费用、增效益，全面提升卓越运营水平，强化核心竞争力，继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一是经营业绩保持行业领先，卫药市场深化规模客户合作，全面加快新品布局；国内农药市场努力抢抓订单，加大重点品种销售；国际农药市场积极打造多层次市场、多元化客户，深挖第三方客户潜力；贸易业务加大核心市场开发，创新业务模式。二是生产运营保持稳中向好，围绕产销密切衔接，公司进一步挖掘装置潜能，保持生产稳定高效，以多产支持快销，同时细排降本节支方案，做好多点挖潜，强化过程管控，全年实现生产降耗节支 8616 万元；完善采购管理体系，成立专业小组提高专业能力及价格研判的精准性，推动集中采购与个性化采购并轨运行，加大寻源拓源，强化关键原料供应商战略合作，实现采购节支 2.53 亿元。三是持续提升安全环保能力，抓好节能管理，强化精准节能，加大绿电使用，全年共实现能源节支 5514 万元；继续保持 HSE 四个“零”

良好绩效，污染物排放达标率、危险废物规范处置率、职业健康检查率 100%，全年重点推进 FORUS 体系落地、开展安全管理提升、开展本质安全提升、开展智慧安全攻坚行动、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“五项攻坚行动”。江苏优科被认定达 FORUS 5 级，江苏优士获评中国中化“FORUS 之星”单位，江苏优嘉获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 A 级企业。

二、坚持共建共享，积极回馈股东

公司长期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2024 年，公司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，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，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，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，统筹好经营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继续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与投资者短期回报，使投资者充分享受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共建共享共赢。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8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35,791.54 万元，公司累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达到 245,967.16 万元，是累计募集资金总额的 2.66 倍。

三、加强创新驱动，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秉持“创新目标国际化、创新课题市场化、创新成果商品化”的研发思路，坚持“研制一代、开发一代、储备一代”战略，形成国内领先的农药创新研发能力，努力打造最具创新力的中国领先、受人尊敬的农化公司。

2024 年，围绕科技自立自强，公司实施仿创并举，推动强链补链，技术创新取得显著成效。大力推动创制品种研发，加快推进重点创制产品商业化进程；加大次新原药开发布局，在降低成本、节能减排、产能提升和安全改善方面取得成效；加速差异化制剂产品开发，实现多个制剂新品产业化。2024 年公司 2 个项目分获中国农药协会、中国中化科技进步奖，3 个项目分获中国专利优秀奖、中国中化专利银奖、辽宁省专利一等奖，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62 件，公司创成工信部国家创新示范企业，通过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复评，沈阳科创获评辽宁省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。

四、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推动价值实现

公司持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推动公司价值的传递与发现。

2024 年，公司主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，累计接待 32 批次、338 人次投资者来访。一是常态化组织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以及独立董事等董事、高管与投资者深入交流，促进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充分了解；二是继续举办“走进上市公司”投资者交流活动，强化与行业分析师、媒体、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战略，提高公司市场认同度；三是通过投资者咨询热线、官方邮箱、上证 e 互动等方式，增加交流频次，促进公司的价值发现和传播；四是在官网开设“投资者关系”专栏，发布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，并展示可视化年报，同时设立“新闻中心”专栏，发布行业资讯与公司动态，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、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法规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累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、临时报告 55 份。公司积极贯彻 ESG 发展理念，再次主动披露《2023 年 ESG 报告》，多方面展现了公司 ESG 工作取得的多项成果，践行“对客户负责，对员工负责，对股东负责，对社会负责”的经营理念，获得各相关方一致好评，公司 Wind ESG 评级由 BBB 提升至 A。公司 2023-2024 年信息披露工作再次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为“A”级，目前公司已连续十年被评为“A”级，并首次获评“金信披奖”。

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优化公司治理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构建了健全、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合理划分党委、董事会、经营层的职责和权限，不断优化各治理主体的权责事项和决策程序，确保责任明确、权限清晰。

2024 年，公司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和国资委《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不断健全、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一是密切跟进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加强相关制度培训学习，组织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管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培训，修订或制定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；二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组织独立

董事参加业绩说明会、公司调研活动，强化履职保障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和前瞻性；三是努力抓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，推进合规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、风险管理、制度建设的有效衔接，强化业法融合，形成管控合力，提高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。

六、聚焦“关键少数”，强化履职担当

公司持续加强与控股股东、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沟通交流，提升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的责任意识，努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。

2024 年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独立董事等“关键少数”保持密切沟通，积极组织参加各类专项培训，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升其履职技能和合规意识。公司独立董事现场调研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和辽宁优创生产基地，对优化财务管理、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实施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，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了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健全管理层与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，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按计划实施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，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